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

113.09 版

申請單位			身分	證字號			核對身分用	
		聯系	洛方式	(電話或手		(電話或手機)		
申請人			洛地址 ・ 收據用)	平信寄送				
				加對象				
活動內容				加人數				
租借場地	□教室 □電腦	□教室 □電腦教室(國中、高中) □中央穿堂 □草地運動場(足球)						
	□單次使用:							
h an	~,共,時。							
活動時間	□長期使用:年月日(星期)起至年月							
(含場地布	日 (星期), 共天。							
置、彩 排、場地 復原時間)	每日~,單日計小時,總計小時。							
	使用頻率:。(非連續日期)							
	※注意:活動日期若適逢學校段考、模擬考或重要時程(如校慶、畢業典禮),							
	則不提供租借	則 <mark>不提供租借</mark> ,請租借單位來電詢問時,務必向學校單位確認。						
費用	教室間	250 元/間/小 □(清潔費 100 □(冷氣費 160)元/次)	小照	· · · ·	元	經收人	
	電腦教室 (國中、高中)	350 元/間/小 □(清潔費 100 □(冷氣費 160) 元/次)	小臣	寺	充	合計金額	
	中央穿堂	150 元/小時		小邸	手	元	一	
	草地運動場(足球	700 元/小時 □(清潔費 300	小區	寺	元			
保證金 總費用 50%,共元。若無沒收或罰款,活動結束3日後,持保証								
注意事項	金繳納證明至本校退還保證金。 1. 本收費標準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,未足1小時者,以1小時計算。 2. 若舉辦體育、音樂、藝文等活動,如有售票情形,除原場地使用費外,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10%。 3. 如假日使用,請申請單位事先派員到校學習設備使用事宜。 4. 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
承辦人		事務組長	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	校長批示	
				1				